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7-3-005
公佈日期：110年12月22日		頁次：1

107年1月2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4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五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制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特設置招生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
- 二、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評分標準。
- 三、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監試、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
- 四、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
- 五、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
- 六、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七、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系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時，應予迴避。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送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